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虎小字第7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被告 林建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04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1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、過失比例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民國109年11月出廠

01 (推定為11月15日)之自用小客車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
02 稽(見本院卷第23頁)，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
03 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
04 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
05 月計，故系爭車輛迄至113年6月9日車禍發生時，折舊年數
06 為3年7月。另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
07 費為新臺幣(下同)1,660元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
08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5
09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
10 額為327元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烤漆18,591元、工資7,176
11 元，無須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26,0
12 94元(計算式：327元+18,591元+7,176=26,094元)。

13 三、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14 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交通
15 事故之發生，係因被告駕駛車輛於土庫鎮林森路503號商家
16 前，倒車疏未注意其他車輛而碰撞訴外人陳政利駕駛之系爭
17 車輛，被告有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規則第110條第2款規定，
18 另陳政利於停放系爭車輛於上開商家時，未順行方向緊靠道
19 路邊緣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憑
20 (見本院卷第49-51、61頁)，則陳政利顯有違反道路交通
21 安全規則第112條第2項規定，亦與有過失，經本院審酌兩造
22 之過失情節，認為陳政利、被告應各負擔5成過失，而原告
23 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亦應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
24 任，是原告應承受陳政利5成之過失，依此計算，原告得請
25 求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3,047元(計算式：26,094元×50%
26 =13,047元)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28 虎尾簡易庭 法官 林珈文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31 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記載原

0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0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03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
04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交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6 書記官 蕭惠婷